

# 最新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精选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篇一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1997年9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下发。这个通知是从1997年初开始，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起草的。在此期间，李鹏总理作过两次重要指示。这两次重要的指示，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快起草国务院的通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实行，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就是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2000年1月14日，民政部下发《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进一步规范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提出将“深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解决部分应报未保问题”纳入重点民政工作之一。2001年1月22日，民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2001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2001年全国享受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的总人数要有较大的增加，缩小应报未保面，争取用比较短的时间彻底解决保障对象遗漏问题。”2002年2月4日，中央在专门研究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安排问题的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把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党委、政府和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把低保工作摆在突出位路，反复排查摸底，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使这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在第一阶段，用了7年的时间，城市低保制度完成了以点及面，在全国普遍建立的历史使命：最初，城市低保制度的创立表现为一些城市的地方政府与时俱进的政策创意和自发的行政行为，继上海之后，又有大连、青岛、烟台、福州、厦门和广州等东部沿海城市加入了有个性地创建制度的行列；1995年，这项制度为中央政府的相应的职能部门民政部所认可，并下决心在全国组织推广；1997年，这项制度再次上升为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在各地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求在本世纪末，全国所有的城市和县治所在的镇都要建立这项制度；到1999年建国50周年前夕，民政部宣布：全国668个城市和1638个县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已经全部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出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标志着这项制度已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正式的法律制度和长期的基本国策。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城市低保制度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城市低保制度首先用了4年的时间，突破了“资金瓶颈”，从而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在第一阶段的创建过程中，当时的政策取向是城市低保经费主要由地方财政负担，这就造成了一个悖论：越是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地方财政困难的地方政府，面临的低保对象越多，分担的低保资金也就越多。在这种政策背景下，城市低保制度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发挥保障城市贫弱群体最起码的生活水平的作用。当全国所有的城市和县镇都建立起这项制度时，实际上只有281万

城市贫困人口得到了救助。与当时学界和一些国际组织对中国城市贫困人口在1500--3000万的估计数相比，只占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

2000年，国务院作出重要决策，从2001--2003年，中央财政负担的低保经费要连续翻番。于是，从2000年的8亿，增加到2001年的23亿，2002年的46亿，再到2003年的92亿，2004年的105亿。加上地方财政支出后，全部低保经费从2000年的27亿，增加到2001年的42亿，2002年的109亿，再到2003年的151亿，2004年173亿。随之，低保制度保障的人数也大幅度增长，从2000年403万，增加到2001年的1171万，2002年的2065万，再到2003年的2247万，2004年的2201万。2005年，截至到5月份的统计数字，累计支出低保经费77亿元，低保对象为2182万人。从2003年起，城市低保支出稳定在150亿元以上，低保对象稳定在2200万人上下。于是，完善城市低保制度的重点走向了“配套措施”和“分类救助”。所谓“配套措施”是指为解决低保对象在医疗、子女教育、住房及冬季取暖（北方）等方面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谓“分类救助”是指对低保家庭中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成员，如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人等采取的特殊政策。2003年，民政部发出了《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2004年，民政部、建设部等联合颁布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民政部与教育部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发出了《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困难毕业生救助工作的通知》。从2004年开始，民政部积极与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协商，总结、推广部分省、市的经验，着手探索和建立以城市低保制度为主体，以优惠政策和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相配套的综合性的社会救助体系，争取为城市贫困居民解决更多的实际困难。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各地建立和完善农村低保制度。这标志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已完成试点探索过程，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就此揭开了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后新一次“为民解困”行动的序幕。

近13年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经过不断地改进、完善和规范化建设，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中国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的社会政策都是“双刃剑”，优点与缺陷犹如一个钱币的两面。作为一项政策工具，随着我们对低保制度 国际上称为社会救助制度[social aistance scheme]的理解越来越深刻，我们对这项制度的运用也就能越来越得心应手。因此，如今在讨论低保制度的现状时，我们可以清醒地从这项制度的优点和缺陷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与评估。

救助的立足之本，就是其与众不同的“须经家庭经济调查”的特点。这项制度设计了一整套相关的行政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直到确认其“确有需要”，亦即确认申请者确实因为收入过低乃至中断而不能维持其最低的生活水准，在这个前提下政府有关部门才能动用纳税人的钱来对其施救。同时，在受助者领取救助金的整个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会对其进行持续的追踪调查。一旦其收入超过救助标准，救助即告一段落。正因为有了这样严格的行政审查制度，纳税人的钱不被滥用才有了保证，从而也确保了在反贫困方面财政支出的效益最大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缺陷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缺陷也像其优点一样，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民几乎“零距离”的接触，这对于他们掌握对制度实施必要的信息非常有利。但与此同时，这种“零距离”接触也导致了两个的居委会干部不利的因素：一曰“优亲厚友”，二曰“身家性命受到威胁”。

3. 低保制度容易同时 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攻击低保制度的最初的设计应该是针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对于这些处于

绝对弱势地位的社会群体，出于人道主义的思想 and 互助互济的传统的社会救助在社会上比较容易取得一致的看法。但是，当失业者 他们是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就业机会的人 也获准享受同样待遇时，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因为低保制度“养活穷人”的钱实际上来自于全体纳税人，于是，一部分纳税人对这项制度是否“养懒汉”变得十分敏感；而另一部分人又常常从人道的角度，同时对这项制度的行政程序中的“羞辱性”问题提出指责。这种同时受到两面夹攻的尴尬处境，常常使低保制度进退维谷，无所适从。从中国的实践看，在2200万左右的城市低保对象中，实际上70%上下是失业人员，而有劳动能力的要占到总数的50%左右。因此，自从低保制度实施以来，对这项制度“养懒汉”的担心颇盛，以至于地方上一度普遍采取所谓“虚拟收入”（对失业人员不管事实上有没有收入都按当地最低工资计算其收入）来设路“门槛”，造成了大量失业人员被排除在外的“应保未保”的现象。而与此同时，又有从人道的理念出发，对严格的家庭经济调查和追踪调查进行严厉批评，在社会舆论中，在新闻媒体上，造成了对低保制度的负面影响。

## 二、城乡低保存在问题、对策、发展前景

### 1、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城镇低保：一是部分低保户想法设法隐瞒家庭收入；二是开具虚假证明；三是低保入户核查提供虚假住址；四是户籍制度改革取消非农户和农户的限制，统称为家庭户，这为以户口性质界定城镇低保带来难度。

农村低保：一是村干部存在优亲厚友；二是部分村未暗农村低保审

批程序进行操作；三是未户保障，存在“保人不保户”的问题和按人口总量派发低保“指标”的做法。

城乡低保审批实行每季度审批一次，每季度第二个月10日前乡镇（社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乡镇（社区）申请手续报民政局，民政局在履行程序后落实低保待遇，要按照城乡低保的政策规定，严格落实自下而上的三级评审机制，把好每一道关口，做到精细化管理，确保该履行的程序一步不少。

## （2）、推行民主评议和公开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村（居）委会民主评议。村（居）委会、乡镇（社区）接到低保申请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开展家庭收入核查，并进行民主评议，防止把评议变成选举，杜绝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行为。申请人家庭收入和民主评议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乡镇（社区）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连同所有申请人申请书报乡镇（社区），民政局审核，村（居）委会不得拒绝受理或据不上报群众的低保申请。二乡镇、社区要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在民政局统一制作的公开公示牌上公示。对低保政策长期公开和新增低保对象在审核审批过程中按规定进行正常公示，是公开县、乡镇（社区）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举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并有详细记录，促进低保工作公开、透明，提高群众的满意率。

## （3）、明确责任

一是村（居）委会负责对个人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整理，家庭收入的核实，民主评议工作，做好听证会议记录，负责村级低保政策的宣传，张榜公示，上报申请材料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工作；二是乡镇（社区）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入户核查，监督（居）委会民主评议工作，低保家庭的审核和月度核查工作，三级联审联评，分类施保，动态管理等工作。三是民政局低保中心负责全县低保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建设，政策宣传落实呢，业务指导培训，低保金的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 （4）、建立核查队伍、完善核查机制

建立专门核查队伍，成立城乡低保社会调查队，加强城乡低保定时核查机制和随机核查机制。乡镇（社区）、村（居）委会实行每月核查，强化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的主体责任，按照统一标准重新核查家庭收入，采取乡镇干部包村责任制和“谁入户、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打造阳光诚信低保，最大限度保证弱势群体的权益，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民政局城乡低保社会调查队不定期抽查，每年抽查新申请城镇低保家庭总数和已有城镇低保家庭总数的20%，农村低保每年抽查新申请和已有低保家庭总数的20%，对调查出的情况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限期整改。

#### （5）、加强责任追究制度

实行一票否决，对群众反映的低保问题，村中低保全部停发，待调查核实后补发，并对反映强烈的村的低保问题在媒体上曝光。加强责任追究，要继续加强与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低保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低保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不讲诚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 3、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发展展望

时在他们动用这笔存款时，政府给与一定的配比。“劳动力流动”是指鼓励低保人员向有就业机会的地方流动，尤其是“资源枯竭型”城市。实际上，在一些情况特殊的地方，不流动是没有出路的。以上的“政策组合”实际上是用低保制度来维持城乡贫困人口的最起码的生活条件，以达到安抚人心、稳定社会的目标；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又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政策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寻找他们的“可持续生计”，建立他们的“个人发展账户”，从而走出贫困的困境。但是，遗憾的是，目前政府有关部门还没有意识到低保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在发现了低保对象在医疗、住房、子

女教育、冬季取暖等问题后，政策设计仍然按不断扩大救助范围的思路来进行。这使低保制度的“含金量”大增，从配套措施得到的实惠实际上已经超过了低保金本身。这样的做法实际上是不利于鼓励工作积极性的，反倒会造成“福利依赖”。同时，也造成了基层的干群关系紧张，这样的发展态势对社会稳定不利。因此，我们应该考虑低保政策是否又到了一个应该“转向”的“拐点”。在农村，以经济开发为主要手段的扶贫工作的作用已经发挥到了极致，对现存的贫困人口 一是孤寡残幼，二是“一方土地养不活一方人”的地方的人口，三是自然灾害频繁的地方的人口 实际上已经难以起作用，近年来农村贫困人口总是在2500—3000万上下徘徊正说明了这个问题。因此，更为明智的做法是用社会救助，亦即低保制度来接替。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篇二

为维护广大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着力解决我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存在问题，建立健全低保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管理机制，根据□xx县关于对20xx年上半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督察的通知》，以及□xx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我乡组织干部对本乡低保工作开展检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我乡20xx年第二季度有592户20xx人享受低保，其中双苏村105户360人，板兰村116户440人，三合村xx9户484人，全洞村119户368人，深洞村xx3户415人。检查组检查的内容包括家庭人口与实际享受低保人口是否相同、有无低保证、低保存折是否由低保户保管、低保金是否平均分配，村部是否有低保评议记录、公示记录、群众来访记录和村民小组评议记录等情况，追回私家车主及死亡人员领取的低保资金。

1. 检查组抽检了双苏村拉牙、拉仇、六干、苏帮、苏祥、弄合六个村民小组54户低保户，检查发现该村低保户家庭人口



与上报的低保花名册人口相同，部分低保户无低保证，低保存折全部由低保户保管。但存在部分低保户一户持证多户享受现象，其中苏帮队的覃大乐户将低保金分给覃定豪1人，六干队的何远标户将低保金分给何厚兵2人，弄合队的刘美新户将低保金分给刘乜波1人。低保农户反映，他们了解低保金不允许平分的政策，现将低保金分给其他户是因为村里或者小队安排，不得已而为之。村部有低保评议记录，无公示记录、群众来访记录、村民小组评议记录。

2. 检查组抽检板兰村当马、拉岜、牙一、牙二、牙三、江洞、弄怀、六上、六下九个村民小组58户低保户，检查发现该村部分低保户无低保证，低保存折全部由低保户保管，低保金无平均分配现象，存在部分保人不保户现象，即上报低保花名册家庭人口少于实际家庭人口现象，其中当马队邓明科户家庭人口7人，上报3人；孔庆高户家庭人口7人，上报4人；邓民敬户家庭人口7人，上报4人；牙一队韦红克户家庭人口6人，上报5人。另外，板兰村牙一、牙二、牙三三个村民小组低保户由队长自定，没有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评议，导致个别生活较宽裕农户享受低保，群众意见较大。村部有低保评议记录，无公示记录、群众来访记录、村民小组评议记录。

3. 检查组抽检三合村戈牙、戈立、戈庆、下宁、红卫、弄秀、上戈六、下戈六八个村民小组62户低保户，检查发现部分低保户无低保证，部分低保户一户持证多户享受，如戈牙队廖克雄户将低保金分给覃森庆2人，上戈六韦廷雄将低保金分给韦乜虎1人、韦朝干1人。村部有低保评议记录、公示记录、群众来访记录和村民小组评议记录。

4. 检查组抽检全洞村达面、弄牙、弄林、全洞、可雄、弄汝6个村民小组58户低保户，检查发现该村部分低保户无低保证，低保存折全部由低保户保管，低保金无平均分配现象，存在上报低保花名册家庭人口少于实际家庭人口现象，其中达面队兰秀山户家庭人口4人，上报2人；罗必发户家庭人口6人，上报2人；罗必丰户家庭人口5人，上报4人；罗海烈户家庭人

口4人，上报3人；可雄队兰战户家庭人口5人，上报4人。村部有低保评议记录，无公示记录、群众来访记录、村民小组评议记录。

5. 检查组抽检深洞村板槐、表帮、弄结3个村民小组26户低保户，除开个别低保户无低保证，未发现其他问题，但是检查范围未达到自纠自查方案要求，村部材料检查表格未填写。

我乡20xx年至20xx年私家车主领取低保的有3户，涉及金额xx084元，追回0元。3户户主营运的柳微车是与亲戚借款或由亲戚担保向银行贷款所购买，且家庭比较困难，非富裕户享受低保，无力退回低保金。死亡人员领取低保的有18户，涉及金额4864元，追回150元，多户家庭虽承认应该退回多领取的低保金，但因实际经济困难无力退回。

针对低保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对“挂户保”低保户给予警告教育，责令停止一户上报多户享受低保金行为，同时对该队农户进行入户调查，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给予办理低保申请手续；属于“保人不保户”的低保户执户口簿到民政办办理添加家庭成员手续，实现“全户保”；对一切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人情保”、“关系保”坚决停保；同时督促各村委完善村部材料。目前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利益。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篇三

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特别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力等生活常年困难的低收入群体)的重要途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低保自查报告，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根据市、县城乡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动员大会精神，我乡结合自身实际及早着手，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

积极开展低保工作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特别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力等生活常年困难的低收入群体)的重要途径，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对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乡领导高度重视农村低保工作，把农村低保工作当作关系群众疾苦，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乡上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柴桂华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李永文、主管民政的副乡长孟肇伟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员有财政、计生办、妇联、综治、司法、民政相关负责人组成，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部署，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自查自纠各阶段工作任务。

为加强农村低保工作的舆论监督，根据《全县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永民字[2019]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宣传，把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通过固定标语、公示栏广为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深入人心。同时设立了举报电话，凡是涉及低保工作的，做到即访即查，查实即纠，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我乡农村低保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乡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下，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评审程序化、公示规范化、发放社会化、监督多元化、建档标准化和管理动态化的要求，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实行以户为单位的银行存折“一折统”社会化发放，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了农村低保制度的顺利实施。2019年，我乡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34人，年发放低保金12.6万元，月人均补差45元；全乡共有五保对象25人，发放五保金6.9万元，月人均补差231元；2019年，我乡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34人，年发放低保金18.3万元，月人均补差65元；全乡共有五保对象23人，发放五保金6.4万元，月人均补差231元。

- 1、部分特困户入户调查时隐瞒了隐形收入给低保户的确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 2、低保对象评定不符合规定。个别村在评定农村低保对象中存在“抽人保”现象。
- 3、整个社会对低保工作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差别。即“低保终身制”。给低保动态管理带来了阻碍。
- 4、部分低保户“等、靠、要”思想严重，缺少生产自救意识养成了他们的懒汉作风。

根据《全县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永民字[2019]30号)文件精神，我乡计划于6月中旬对2019年以来农村低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一次“回头看”。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农村低保工作有序开展。

\*\*镇有\*\*个行政村，总户数\*\*户，总人口\*\*人，耕地面积\*\*亩，2019年全镇财政收入\*\*万元，农民人均收入\*\*元。在这次对农村低保核查工作中，我镇严格按照低保政策，逐户排查，逐人落实，全面开展了地毯式自查自纠活动，做到了严字当头，阳光透明，程序规范。经全面核查、调整，我镇现有农村低保户 户， 人，其中一类人员 人，二类人员 人，三类人员 人。现将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1、采取“四建”、“三包”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在农村低保自查自纠工作中，我们采取了“四建”、“三包”措施，达到人人有责任，个个有压力，为自查自纠务求实效打下坚实基础。

“四建”，即：一是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由镇长任组长，纪检书记和主抓副职任副组长，五个管理区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区书记是直接责

任人，村支部书记、包村干部是具体责任人。做到各层面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搞好具体协调，统一发挥职责，合力推进工作。二是建立督导组。全镇23个村分5个管理区，组成5个督导组，由书记带队，逐村逐户开展督查，采取“日报告”制度，每天逐村汇报低保自查自纠开展情况。三是建立自查组。23个行政村，由村支部书记牵头，全体村干部参与成立自查自纠组，对村里每个低保户，每个享受低保人员，逐户逐人重新核查。核查低保户目前现状(是否死亡、出嫁)，核查低保户目前经济收入状况(是否脱离低保行列，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现象)。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坚决去掉，对应保而未保的户及时调整加入低保，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四是建立督查组，由镇纪检书记牵头，抽调民政所、财政所、司法所、办公室人员组成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反馈的形式，直接入户明查暗访，实行“一日一督查，三天一通报”，对组织不力搞形式的村，立即通报，发现严重问题，又不自查自纠，对支部书记就地免职。

“三包”，即：一是书记包区，对分包区所有低保户自查自纠工作负总责。二是机关干部包村，机关干部对所包村的老保户情况负全责。三是村干部包户，每个村干部对所分包的老保户负直接责任。在复查中，发现一例不符合政策，共同追究三级责任人的责任。

通过健全组织、实施三包措施，进行自查互查，对核查的结果采取“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从支部书记到包村干部，到区书记，最后镇长签字，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了从严把关，真实准确。

2、利用三种途径宣传，两条渠道监督，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意识。农村低保工作的自查自纠，单靠各管理区、各村自己去落实还远远不够，还必须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让群众去参与，去监督，共同去落实。因此，在激发干群共同参与中，我们开展了三种途径做好宣传，两条渠道做好监督。

“三个宣传途径”，即：一是召开会议宣传。我们在农村低保自查工作中，做到了早着手、早安排、早部署，先召开全镇范围内的村干部、机关干部会，随后各管理区到各村召开村民代表、村党员会，一级一级安排工作，下发工作方案等文件，首先让镇村党员干部吃透政策精神，达到目的明确，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减少盲目性，消除应付心理。二是采取宣传车、横幅、标语、村广播宣传。要求宣传车深入每个村、每个街道巡回宣传，每村横幅不少于10幅，标语不少于300条，村广播利用早、中、晚开通，利用面上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低保核查工作。三是入户宣传。镇村两级干部在入户核查低保户的同时，广泛宣传低保政策，让低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成为低保政策专家，个个都是低保户的裁判员。

“两条监督渠道”，即：一是张榜公示进行监督。对核实后的低保户、低保人员，建立详细的低保人员情况台帐，认真填写《漯河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情况登记公示表》，在村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做到公开透明、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二是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进行监督。在各村及镇政府都设立了举报箱，张贴了举报电话，群众对公示后的低保人员如有异议，或有应保未保户，可直接通过来信来电话进行举报，做到即访必查、查实必究，尽量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 3、开展“三查五见一规范”核查，确保全部保“低”。

我镇五个督查组带领包村干部同村干部一起，深入到各村，全面开展了对农村低保户“三查五见一规范”核查工作。

“三查”：一是检查低保对象是否真实，家庭收入核算是否翔实，分类施保是否准确。二是检查公示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不明保，以及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三是检查低保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环节是否存在滞留、挪用、克扣现象。

“五见”：检查人员到每一户要见低保户，见低保证，见低保金存折，见户口本或身份证，见低保户居住环境。

“一规范”：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对检查中发现违规享受低保户的进行调整。

镇村两级干部通过半个多月逐户上门、逐人见面、自查自纠，在广大群众的支持监督下，对检查出的少数不符合政策的低保户进行了及时调整，其中低保一类人员转二类人员 人，二类人员转三类人员 人，病故停发 人，出嫁停发 人，生活好转调减 人，去掉合户 人，新增农村低保 人，低保人员转五保人员 人。经重新清理规范，目前全镇核实低保户 户， 人。

## 1、保障对象的界定存在困难。

一是个人收入不好确定。除农业收入外，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打零工是随着季节、市场行情等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没有一个详细的计算方法。

二是调查取证存在问题。尤其是对于家庭成员在外务工情况，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农民会隐瞒一些收入来源，这对最终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一定影响。

三是主观因素影响低保评定结果。经过几年的扩面，特别困难的家庭都享受到了低保政策。随着低保扩面的进一步增加，有很大一部分申请人的生活状况都大致相当，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谁能纳入，谁不能纳入就存在不确定性。这样在村里人缘好的就有机会进入，人缘差的就会落选。为了全村的稳定和谐，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在取舍中可能有些主观因素。

2、低保工作动态管理难度大。一方面由于低保工作人员少，加上其它工作多，对低保对象家庭情况、收入情况，做不到全面核查，导致对低保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了解不够准确，该退的没有及时清退，该进的没有及时纳入。另一方面由于基

层把关不严，有的村评审不严格怕得罪人，造成只能进不能出或进多出少现象，也有些收入已经超过最低保障线的人，有些亡故或出嫁的户，抱着“要一点是一点，不要白不要”的思想，没有及时退保。

3、存在合户现象。在申请低保对象生活条件大致相当的情况下，低保落户这一家，那一家就有意见，有些会为此耿耿于怀，阻挠村里正常工作开展，或借此机会上访，村里为了平衡关系，采取多户人集中一个户头，每户保1至2人，撒胡椒面的办法，扩大保障人数。

4、低保对象配套优惠政策引发争端多。低保户除低保金外，还有对低保对象的学生入学、受灾救助、大病救助、合作医疗参保、春节慰问等一系列照顾措施，而这些优惠政策更是让人羡慕。因此，这些人“争低保”争的不是低保金，而是低保身份，实质就是依附在低保对象上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这种心态下，就容易产生上访，甚至极少数素质低的不良分子发动群众上访。

农村低保工作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助于改善农村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众的生活，必须规范政策，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发挥好“低保”应有的作用。

一是政府部门结合低保工作实际，出台一些操作性较强的政策，以规范农村低保工作标准界定，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是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监督，推进低保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转变群众观念，实现群众增收。对老百姓加强政策宣传，倡导“要低保”为耻，自食其力，勤劳致富光荣的大环境，转变一部分人“等、靠、要”的依赖思想，积极帮助低保户寻找致富路子，实现群众增收，逐步取消低保。



农村低保工作是当前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也是国家惠农政策的一项具体体现。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局付出了诸多的努力，使得我县的农村低保工作始终走在健康、高速发展的大道上。

自 20xx 年我县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大幅改善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截止\*\*年底，我县在 册的农村低保对象有\*\*户\*\*人，占我县农业人口的%，其中，因病致贫\*\*人，因残致贫\*\*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致贫\*\*人，因其他原因致贫\*\*人。目前我县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为 \*\*元□

20xx 年， 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19 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xx 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三年来，省级财政累积补助我县\*\*万元，市级财政累计补助\*\*万元，1 本县财政累积安排\*\*万元资金；累积支出低保金\*\*万元。

通过三年的努力工作，我县农村低保的各项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将全县最困难的群众都纳入了保障范围，达到了“应保尽保”的目标。实行动态管理，使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切实做到了保障最困难群众的任务。按时拨发保障金，让低保对象能够及时拿到手中，维持好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第一、为使低保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县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出台《\*\*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对保障金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为加强低保资金管理，我县建立健全了民政部门 审核批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发放的三位一体的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监管体系，实现了保障金社会化发 放，既方便了低保对象，又防止了挪用、截留低保资金的现 象发生，确保了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2019 年，我县低保工作认真按照相关低保政策，有序开展，实现了农村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按时足额发 放。全年新增了\*\*人，试的保障对象由原来的\*\*人增加到了 \*\*人，将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全部纳入，将生活条件改善的立即取消保障待遇，杜绝错保、漏保现象，做到了“应 保尽保”下的“应退则退” 。切实将保障金发到最需要的困 难群众手里，保障好低保低保的基本生活。

(一)操作行为欠规范，工作不够细致。一是基于农村 家庭收入的测算相当困难，基本上还是以评议为主，这就不 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二是公示操作无实效。低保公 示基本上是结合村务公开在村委会进行，有的村民组距离村 委会较远，对公示并不知晓也在情理之中；三是一些村召开 村两委会存在没有村民代表参加的现象；四是仍然有个别低 保对象与低收入水平不相符。

(二)宣传工作不到位，主导思想需端正。我县农村困 难群众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低，乃至文盲的情况，导致了他们 不能较好的理解低保政策。而且，一些基层干部服务意识不够端正，责任心不够强，这也导致了农村低保政策在群众中 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甚至产生曲解：很多群众认为只要年 老或是身带残疾便可以领取低保。

(三)基层人员少，部门配合力度不够。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 是一个浩大的复杂工程， 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仅仅依靠民政部门去动员组织落实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基 层民政办力量薄弱。现在各镇民政办一般只有两个人，要管 理优抚对象、救灾救济、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城镇低保、 农村孤儿等，平均每人直接服务对象有近千人，再加上一些 临

时性、突发性、协调性等工作，导致工作开展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的需要。

(四)低保对象界定缺乏统一的可操作性规范。在发放农村低保指标时，如何界定村民收入，在实际操作中也是一个难题。随着“应保尽保”的落实，保障面的进一步扩大，除了带有共性的银行存款无法查实、务工收入及隐性就业、弹性就业收入难于核实外，农村低保对象的饲养收入、农作物收入的估算也很难做到绝对准确，从外表看也很难分辨贫富差距，因病返贫、子女求学返贫的情况也很难精确统计。这些现象的存在，造成了在确定低保对象时对农民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导致了在实际执行时尺度把握无法统一的问题。

第一，农村低保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要想持续协调发展，必须在规范化、制度化上下功夫。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不只是开展城市低保工作，农村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城乡临时救助、五保供养、敬老院等工作也属于其负责，这一名称和定位已远不能适应社会救助工作的持续发展。此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行使着政府救助的职能，但目前依然为事业单位。由于身份限制，低保所本身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看到，随着群众的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公共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是法制社会的必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低保所落实各项低保政策，如监督、检查等都会有许多矛盾不好解决，所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滞缓了农村低保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第二，要继续建立健全农村低保，使之不断呈良性发展。基层低保工作力量薄弱是影响低保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问题，所以，乡镇须有专人负责低保工作，并要加强低保业务培训。只有完善的低保网络才能保证低保政策真正惠民，充分帮助最贫困的群众，让保障金切实发到最需要的群众手上。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篇四

农村低保工作是当前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也是国家惠农政策的一项具体体现。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局付诸了诸多的努力，使得我县的农村低保工作始终走在健康、高速发展的大道上。

### 一、农村低保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2007年我县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大幅改善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截止\*\*年底，我县在册的农村低保对象有\*\*户\*\*人，占我县农业人口的\*\*%，其中，因病致贫\*\*人，因残致贫\*\*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致贫\*\*人，因其他原因致贫\*\*人。目前我县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为\*\*元。

2007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08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09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三年来，省级财政累积补助我县\*\*万元，市级财政累计补助\*\*万元，1本县财政累积安排\*\*万元资金；累积支出低保金\*\*万元。

### 二、农村低保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三年的努力工作，我县农村低保的各项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将全县最困难的群众都纳入了保障范围，达到了“应保尽保”的目标。实行动态管理，使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切实做到了保障最困难群众的任务。按时拨发保障金，让低保对象能够及时拿到手中，维持好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第一、为使低保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县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出台《\*\*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对保障金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为加强低保资金管理，我县建立健全了民政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发放的三位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监管体系，实现了保障金社会化发放，既方便了低保对象，又防止了挪用、截留低保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了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 善的立即取消保障待遇，杜绝错保、漏保现象，做到了“应保尽保”下的“应退则退”。切实将保障金发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众手里，保障好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 三、农村低保工作中的问题

（一）操作行为欠规范，工作不够细致。一是基于农村家庭收入的测算相当困难，基本上还是以评议为主，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二是公示操作无实效。低保公示基本上是结合村务公开在村委会进行，有的村民组距离村委会较远，对公示并不知晓也在情理之中；三是一些村召开村两委会存在没有村民代表参加的现象；四是仍然有个别低保对象与低收入水平不相符。

（二）宣传工作不到位，主导思想需端正。我县农村困难群众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低，乃至文盲的情况，导致了他们不能较好的理解低保政策。而且，一些基层干部服务意识不够端正，责任心不够强，这也导致了农村低保政策在群众中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甚至产生曲解：很多群众认为只要年老或是身带残疾便可以领取低保。

（三）基层人员少，部门配合力度不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是一个浩大的复杂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仅仅依靠民政部门去动员组织落实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基层民政办力量薄弱。现在各镇民政办一般只有两个人，要管理优抚对象、救灾救济、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城镇低保、3农村孤儿等，平均每人直接服务对象有近千人，再加上一些临时性、突发性、协调性等工作，导致工作开展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的需要。

（四）低保对象界定缺乏统一的可操作性规范。在发放农村低保指标时，如何界定村民收入，在实际操作中也是一个难题。随着“应保尽保”的落实，保障面的进一步扩大，除了带有共性的银行存款无法查实、务工收入及隐性就业、弹性就业收入难于核实外，农村低保对象的饲养收入、农作物收入的估算也很难做到绝对准确，从外表看也很难分辨贫富差距，因病返贫、子女求学返贫的情况也很难精确统计。这些现象的存在，造成了在确定低保对象时对农民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导致了在实际执行时尺度把握无法统一的问题。

#### 四、对农村低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强，政府公共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是法制社会的必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低保所落实各项低保政策，如监督、检查等都会有许多矛盾不好解决，所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滞缓了农村低保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第二，要继续建立健全农村低保，使之不断呈良性发展。基层低保工作力量薄弱室影响低保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问题，所以，乡镇须有专人负责低保工作，并要加强低保业务培训工作。只有完善的低保网络才能保证低保政策真正惠民，充分帮助最贫困的群众，让保障金切实发到最需要的群众手上。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篇五

### 农村低保自查报告

## （一）

农村低保工作是当前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也是国家惠农政策的一项具体体现。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局付诸了诸多的努力，使得我县的农村低保工作始终走在健康、高速发展的道路上。

### 一、农村低保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20\*\*年我县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大幅改善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截止\*\*年底，我县在册的农村低保对象有\*\*户\*\*人，占我县农业人口的\*\*%，其中，因病致贫\*\*人，因残致贫\*\*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致贫\*\*人，因其他原因致贫\*\*人。目前我县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为\*\*元。

20\*\*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20\*\*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别由省级财政安排\*\*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万元，本县财政安排\*\*万元，当年支出低保金\*\*万元。三年来，省级财政累积补助我县\*\*万元，市级财政累计补助\*\*万元，本县财政累积安排\*\*万元资金；累积支出低保金\*\*万元。

### 二、农村低保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三年的努力工作，我县农村低保的各项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将全县最困难的群众都纳入了保障范围，达到了“应保尽保”的目标。实行动态管理，使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切实做到了保障最困难群众的任务。按时拨发保障金，让低保对象能够及时拿到手中，维持好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第一、为使低保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县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出台《\*\*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对保障金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为加强低保资金管理，我县建立健全了民政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发放的三位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监管体系，实现了保障金社会化发放，既方便了低保对象，又防止了挪用、截留低保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了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0\*\*年，我县低保工作认真按照相关低保政策，有序开展，实现了农村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按时足额发放。全年新增了\*\*人，试的保障对象由原来的\*\*人增加到了\*\*人，将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全部纳入，将生活条件改善的立即取消保障待遇，杜绝错保、漏保现象，做到了“应保尽保”下的“应退则退”。切实将保障金发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众手里，保障好低保低保的基本生活。

### 三、农村低保工作中的问题

（一）操作行为欠规范，工作不够细致。一是基于农村家庭收入的测算相当困难，基本上还是以评议为主，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二是公示操作无实效。低保公示基本上是结合村务公开在村委会进行，有的村民组距离村委会较远，对公示并不知晓也在情理之中；三是一些村召开村两委会存在没有村民代表参加的现象；四是仍然有个别低保对象与低收入水平不相符。

（二）宣传工作不到位，主导思想需端正。我县农村困难群众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低，乃至文盲的情况，导致了他们不能较好的理解低保政策。而且，一些基层干部服务意识不够端正，责任心不够强，这也导致了农村低保政策在群众中不能



得到充分的理解，甚至产生曲解：很多群众认为只要年老或是身带残疾便可以领取低保。

（三）基层人员少，部门配合力度不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个浩大的复杂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仅仅依靠民政部门去动员组织落实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基层民政办力量薄弱。现在各镇民政办一般只有两个人，要管理优抚对象、救灾救济、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农村孤儿等，平均每人直接服务对象有近千人，再加上一些临时性、突发性、协调性等工作，导致工作开展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的需要。

（四）低保对象界定缺乏统一的可操作性规范。在发放农村低保指标时，如何界定村民收入，在实际操作中也是一个难题。随着“应保尽保”的落实，保障面的进一步扩大，除了带有共性的银行存款无法查实、务工收入及隐性就业、弹性就业收入难于核实外，农村低保对象的饲养收入、农作物收入的估算也很难做到绝对准确，从外表看也很难分辨贫富差距，因病返贫、子女求学返贫的情况也很难精确统计。这些现象的存在，造成了在确定低保对象时对农民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导致了在实际执行时尺度把握无法统一的问题。

#### 四、对农村低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农村低保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要想持续协调发展，必须在规范化、制度化上下功夫。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不只是开展城市低保工作，农村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城乡临时救助、五保供养、敬老院等工作也属于其负责，这一名称和定位已远不能适应社会救助工作的持续发展。此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行使着政府救助的职能，但目前依然为事业单位。由于身份限制，低保所本身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看到，随着群众的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公共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是法制社会的必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低保所落实各项低保政策，如监督、检查等都会有

许多矛盾不好解决，所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滞缓了农村低保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第二，要继续建立健全农村低保，使之不断呈良性发展。基层低保工作力量薄弱是影响低保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问题，所以，乡镇须有专人负责低保工作，并要加强低保业务培训工作。只有完善的低保网络才能保证低保政策真正惠民，充分帮助最贫困的群众，让保障金切实发到最需要的群众手上。

## （二）

县监察局、县民政局：

按照《xxx县农村低保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我镇于20\*\*年7月1日至7月10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村低保自我检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镇总人口为45297，其中农业人口为40834人，全镇共有26个村，截止20\*\*年6月份现已享受农村低保户数760户，人数为1987人，占农业人口的4.87%。通过各村自查清理，全镇共清退农村低保30户，58人，其中死亡人数9人，生活已转好的21户，49人。

### 二、工作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xxx镇农村低保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由镇长邹时敏任组长，由纪检书记张勇生、组织委员钟平为副组长，各片长、各村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邱玉财、王锦煌、曾宪华、周全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曾宪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确保清查工作的序推进，同时根据我镇的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xxx镇农村低保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

案》，方案中明确各村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人人监督。各村必须开好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要求各村必须把20\*\*年6月份在册已享受低保的对象名单张贴在每个村委会设置的永久性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里公示，并公布县民政局（5637015）、监察局（5630520）的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3、统一思想认识，严明工作纪律。要求各村要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农村低保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明显成效。凡在自查中发现问题主动上报的，将从轻从宽处理，若自查不到位，在清理检查期间查出问题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4、结合“三送”工作，细化清查范围。结合“三送”工作，要求各“三送”干部，逐户上门走访20\*\*年6月份已享受低保户家庭，走访个别群众，听取意见，特别重点清理以下情形。

（1）、村干部本人或亲属违规享受低保政策的，一律坚决予以清退。

（2）、对村干部违反审批程序，未经民主评议、暗箱操作的，一律坚决予以清退。

（3）、对死亡了的人员仍吃低保的，必须清退。

（4）、低保对象已购买汽车的，必须清退。

（5）、低保对象购买房产的，必须一律清退。

（6）、享受低保名单中存在“合户”现象的，必须取消。

(7)、通过上户走访，发现已享受的低保户不符合农村低保享受条件的，现已超标的，必须清退。

(8)、经群众举报，反响意见大，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且事实情况属实的，一律清退。

### 三、存在的问题

1、有部分村有存在享受低保对象已死亡仍吃低保现象，未做到及时清退。

2、部分村拆户保，存在“一户保一人”现象。

3、部分低保户意识差，普遍认为“低保终身制”。

4、村级低保公示栏样式不统一或不规范。

5、村级低保管理制度上墙牌比较缺乏。

6、村干部业务水平较底，尤其是家庭收入的很难核算，低保户界限较难把握，评定方法缺少创新。

###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1、针对群众反映意见大的村，责令其限期整改，开好低保听证会，重新评定低保户。

2、加大农村低保的申报、审批程序的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对低保工作动态管理的意识。

3、多举办低保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村干部的业务水平。

4、设立全镇统一的永久性的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5、建立健全低保听证制度、定期审验制度、动态管理制度、

三榜公示制度，并要求各村必须上墙，并规范各村农村低保档案资料的存档。

### （三）

学校认真组织干部、教师学习、传达《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统一思想，明确要求。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要内容，是促进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是从源头预防经济犯罪，避免国家财产损失的重要举措。作为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学校根据财务管理自查通知的精神，对本校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了自查，具体汇报如下：

问题梳理：

经过自查，学校目前不存在《意见》中列举的私设“小金库”、私分公款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日常财务、财产管理中也能做到责任明确，制度严格，注意提高公用经费和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学校素质教育活动的开展。

具体举措：

#### 一、严格收入管理。

学校所有收入全额缴入学校基本帐户内，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一费制”及《明白收费卡》执行，没有任何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做法。按规定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开据票据规范。代办费和服务性项目在收费中严格按照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保留原始回执。

## 二、严格支出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按实列支，不虚列虚报，决不允许以白条作为报销凭证。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全部实施政府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也能做到货比三家，坚持到正规商户实施采购。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部门提出申请，校长统一审批，各负其责。重大经费开支项目，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由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每月定期通过校务公开栏向全体教工公布学校重大事项和经费使用情况。学校财务人员具备从业资质，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各类代办费用按实际价格收取，如有结余及时清退，退费清单全部由家长统一签收。

## 三、加强资产管理。

学校重视财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每学期末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学校的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等，经过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入帐。学校不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活动，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失。今后，学校还将调整充实财产管理人员，使学校财产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以上，是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自查报告，提请教育局计财科审核。谢谢！